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NGY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正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正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地庫富萊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酌情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3. 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特別股息。
4. 考慮以獨立的決議案重選每位退任董事(即胡正先生、胡漢朝先生及朱宏偉先生)，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5. 考慮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薪酬。

作為特別事項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惟不包括根據下列各項所涉及者：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當前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的購股權；
 - (iii) 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不時有效本公司的細則(「細則」)及其他相關規例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類似安排；或
 - (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的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獲行使時進行的任何股份發行；

而上述的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根據於股東大會上的本公司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釐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持有人按其於當日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因應香港境外的司法權區的任何法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在決定該等任何法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規定的存在或程度時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股份」)，並須就此遵守及根據不時經修訂的證監會、聯交所的規則及規例、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行事；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或同意將予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的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細則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iii) 根據於股東大會上的本公司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之日。」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6及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的無條件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董事根據或按照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面值總額，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或按照第6項決議案(a)獲授的授權購回其股本的面值總額。」

特別決議案

9.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A) 「**動議**按下文修訂本公司現行細則：

1. 細則第1條

於細則第1條緊隨「法規」的釋義後加入以下「主要股東」的新釋義：

「主要股東」 指一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表決權的人士。」

2. 細則第18條

緊隨細則第18(B)條後插入以下內容：

(C) 於有關期間(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時除外)，任何股東均可於辦公時間內免費查閱於香港備存的任何股東名冊，及要求獲提供有關副本或摘要。

3. 細則第48條

於現有細則第48條結尾插入以下內容：

「上述30日期間於該年度透過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延長則除外，惟上述期間於任何年度概不得被延長超過60日」

4. 細則第73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73條全文並以以下新細則第73條取代：

[73. (1)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於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倘為公司，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非在股東大會議程中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的任何補充通函所涵蓋者；及(ii)與主席的職責有關者，藉此維持大會有序進行及/或令大會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

(2) 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提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a) 至少三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當時有權於大會進行投票的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
或

- (b)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而彼／彼等佔總數不少於所有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總投票權的十分之一；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而彼／彼等持有獲賦予權利可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的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獲賦予該項權利的所有股份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作為股東受委代表的人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所提出的要求，均視作等同股東所提出者。」

5. 新細則第73A條

緊隨新細則第73條後加入以下新細則第73A條：

「73A. 倘以舉手方式進行決議案表決，經主席宣佈某項決議案獲得通過或獲得一致通過或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並無獲特定過半數通過，又或不獲通過，本公司會議記錄內所作相應記載將為最終確證，毋須證明該決議案所得贊成或反對的票數或比例。」

6. 細則第74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74條全文並以以下新細則第74條取代：

74. 倘規定或按上述要求以投票表決，則除細則第74A條另有規定外，必須以指定方式(包括使用不記名選票或投票表格或標籤)進行，舉行時間及地點由大會主席決定，惟不得超過相關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起計三十(30)日，無須就並非即時進行的投票表決發出通告。投票表決的結果將被視為要求以投票表決的大會的決議案。

7. 新細則第74A條

緊隨細則第74條後插入以下新細則第74A條：

74A. 根據細則第73(2)條規定或正式要求以投票表決時，有關表決須在該大會上進行而不得押後。

8. 細則第75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75條全文並以以下新細則第75條取代：

75. 不論以舉手或投票表決，倘票數相同，進行投票表決或進行舉手表決(而並無要求投票表決)的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倘出現任何有關接納或廢除選票的爭議，大會主席須作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9. 細則第81條

緊隨現有細則第81條第一句「其他人士投票」後插入「，不論舉手表決或」。

10. 細則第84條

緊隨現有細則第84條第四句中「進行表決」後插入「或舉手表決」。

11. 細則第91(B)條

於細則第91(B)條最後一句的「及類別的本公司股份登記持有人般」字詞後加入「，包括(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以舉手方式個別投票的權利」的字詞。

12. 細則第103條

(i) 現有細則第103條編號為細則第「103(A)」條。

(ii) 以下新細則第103(B)及103(C)條緊隨細則第103(A)條後插入：

(B) 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或認可外，且惟本公司須遵守法規項下相關規定(如有)，本公司不得向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作出任何貸款，或提供任何貸款的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惟本細則並不禁止授予任何貸款或提供任何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

(i) 以用於本公司的業務或其產生的債項；

(ii) 由董事購買居所(或償還此項購買的貸款)，惟貸款的金額、擔保或彌償保證下的債務或抵押價值不超過該居所公

平市值的百分之八十(80%)，或本公司最新經審核賬目所列綜合資產淨值的百分之五(5%)；惟任何該等貸款須按一般商業條款並以該居所的法定押記作抵押；或

(iii) 為提供予本公司擁有股本權益的公司或就該公司的債務，而該等貸款的金額或本公司根據有關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承擔的債務不得超逾按比例於該公司的權益。

(C) 本細則第(A)及(B)段所述的禁止僅於有關期間內適用。

13. 細則第107條

如下修訂細則第107條：

- (i) 刪除現有細則第107(E)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字詞取代；
- (ii) 刪除現有細則第107(H)(vi)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字詞取代；
- (iii) 刪除現有細則第107(I)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字詞取代；
- (iv) 刪除現有細則第107(J)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字詞取代；及
- (v) 刪除細則第107(L)條首句「第(D)、(E)、(H)、(I)、(J)及(K)段」字詞並以「第(D)、(H)及(K)段」字詞取代。

14. 細則第113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13條全文並以以下新細則第113條取代：

113.除退任董事外，其他人士(除董事推薦參選外)均沒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為董事，除非由董事於書面上有意提名某人參選為董事的通知書及該名被提名的人士以書面上願意接納為參選的通知書，已向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提交。有關該等通知書的提交期限為最早寄發舉行委任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之日起計，及不得遲於舉行該股東大會前七(7)個足日，而向本公司發出該等通知書的最少期限為至少七(7)日。

15. 細則第142(A)條

於細則第142(A)條結尾加入以下新句子：

「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任何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16. 細則第170條

刪除細則第170條「全部債項及繳足股本」並以「債項」取代。

- (B) 「動議批准及採納綜合上文第(A)項決議案所載全部建議修訂的本公司細則(註有「A」字樣的文件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的新細則，取代及排除本公司的現行細則，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正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胡正
謹啟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17樓171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另一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為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上述出席的人士中，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較先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受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加蓋公司印鑒或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的受權人親筆簽署)，並連同經簽署或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5. 為釐定合資格收取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的股東，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收取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進行登記。
6. 股東於交回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7. 上文第6及8項決議案乃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董事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惟根據股東可能批准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予以發行的股份除外。
8. 就上文第7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於其認為切合股東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獲賦予的權利購回股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包含本通告的本通函附錄一，以便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的表決作出知情決定。
9. 就上文第9項決議案而言，現正尋求股東批准，以修訂本公司的細則。

於本通告發出之日，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胡正先生、胡漢程先生及胡漢朝先生，非執行董事胡漢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宏偉先生、吳友俊先生及鍾國武先生。